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bank

**一般風險披露聲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修訂

此中文版本只作參考用途。

**請認真閱讀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本聲明是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提供的。**

本聲明載列與我們作為私人銀行服務一部份而提供的不同投資、信貸便利及服務相關的一般風險，但並非意味著詳細清單。本聲明構成我們《開戶申請書》、投資中心條款及細則及客戶關係中心條款及細則的必要部份。除本聲明另行所用詞彙及界定者外，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所用或以斜體（例如這樣）列印的詞彙定義可參見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交易資產及其他投資的損失風險可能是巨大的。因此，您應始終小心考慮個別產品或服務是否符合您的風險承受限度、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成熟程度、財務狀況、財務需要、個人情況及其他可能與您有關的考慮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持有或出售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之前，您可以考慮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基於您理解所涉及的風險而向您提供投資、信貸便利及服務。

註：

「交易資產」指任何證券、買賣貴金屬或任何性質的其他商品的合約，及前述任何一項的期權或與前述各項有關的任何指數之期權或前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或與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合約或金融工具有關的期權，而前述各項現正由我們代表閣下或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認可交易所上提供、買賣及處理，或其價格是由交易所作出的任何報價或交易所上列出的價格所釐定。

在考慮是否交易或投資時，您應告知自己並意識到普遍存在的風險，特別應注意以下各點：

## 1. 一般資料

### 1.1 保證金融資

在任何投資安排中以保證金融資方式進行的交易包含在逆市變動時可能造成大大超過存入的保證金額的損失風險，而且以該保證金作為抵押，在遭受損失時將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定您的責任。您將對所有這樣的損失承擔無限責任。因此，使用槓桿作用除了能夠帶來收益外，亦可導致巨大和無限的損失。

### 1.2 保證金和其他金額的損失

如果經銀行酌情決定您在保證金的基礎上交易，您可能遭受首期保證金款項，以及您存入銀行作為在相關市場中確立或維持一定倉盤的任何其他資金和資產的全盤損失。如果市場變動不利於您的倉盤，則銀行可能要求您在很短時間內存入大量的追加保證金，以保持您的倉盤。如果您未有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追加資金或未有支付利息，或者如果在銀行收到額外資金之前市場變動對您更加不利，則儘管規定的時間未過，銀行仍可在無須徵得您同意或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自行決定（但無義務）以市場費率價平掉您可能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倉盤並出售您的擔保物。

### 1.3 可能無法平倉

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您可能發現難以或者無法平倉。例如，當市場「有限變動」或者有關交易所暫停交易時，這種情況就可能發生。此外，也可能沒有合適的市場進行某些投資，而且市場交易商可能沒有準備進行某些投資的交易。某些投資不得不持有至到期日。例如，一些指數期權只能在到期日行使，而其他指數期權可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候行使。用於確定某些投資價值的適當信息可能是無法獲得的。

### 1.4 限制指示可能無法限制損失

設定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等備用指示未必能將您的損失限制在預想金額之內，因為市場狀況也許使得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在某些情況下，要想評估您的倉盤的價值、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您所承受的風險程度也許會是困難或者不可能的。

## 1.5 差價

「差價」頭寸的風險可能並不低於簡單的「長倉」或「短倉」。

## 1.6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常常牽涉高度槓桿比率，因而引致該認股權證涉及的基礎資產證券、結構性投資和交易資產的價格雖然有較少的變動，仍然造成認股權證價格有不成比例的大幅變動（不利的或有利的）。

## 1.7 託管人和經紀人風險

票據可由銀行真誠指定的託管人或經紀人或其代名人或分託管人持有或交付其進行結算。這些人並不在銀行控制範圍之內，故對於此等第三方託管人或經紀人任何性質的任何違約或者因為任何目的轉讓票據予任何這些第三方所引起任何性質的任何違約，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而且在任何此等違約情況下，您可能遭受與您投資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損失。您應熟悉銀行代您存放進行國內外交易的貨幣或其他財產所獲的保障，尤其在某一託管人或經紀人無償付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您可追回您的金錢或財產的程度取決於特定的法律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如收回的款項及財產有不足時，可被認為為您所擁有的財產將以與用於分配現金的同樣方式按比例分配。

## 1.8 一般證券、結構性投資和交易資產風險

證券、結構性投資和交易資產的任何交易均帶有投資風險。特別是任何證券、結構性投資和交易資產的價格或價值能夠而且確實會波動，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不僅可能造成利潤的損失，而且可能造成所投本金的全部或部分損失。買賣證券無法獲得利潤，甚至導致損失的內在風險是存在的。任何投資的過往表現並不必然是未來表現的指引。

每項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聯交所」）完成及獲其承認之交易，均須繳付交易所不時附加之交易徵費或其他徵費。每名經紀人均獲授權根據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代收適當之交易徵費或其他徵費。所有經由交易所正式進行及獲其承認之交易，均受交易所之規則（尤其是有關買賣及結算的規則）所管制，及對您及經紀人均具有約束力。有關此方面之最新規則，可繳付訂明之收費向交易所購買。

## 1.9 發行人或對手方風險

如果任何證券和交易資產的發行人或任何結構性投資或其他票據的對手方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則該等投資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而任何交易成本和利潤也可能變得無法收回。

## 1.10 國家風險

如果投資的任何資產或發行投資的一方是由受外國法律管轄的，或者交易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正規相連的市場）進行，則所投資金額以及任何利潤或收益的收回就可能因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施加的外匯管制、債務延期或其他行動而減少、延遲或受到禁止。在您交易之前，您應詢問與您的特定交易有關的任何規則。您當地的監管機構將無法在您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強制執行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您開始交易之前，您應索取在您本身所屬司法管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內可得到的各類補償的詳情。

## 1.11 貨幣風險

如果交易合約或其他投資是以您的主要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或者如果進行投資時您從一種貨幣折算成另外一種貨幣，即存在外匯市場的變動對您不利的風險，以致在期滿或任何提前交易情況下，折算成您的主要參考貨幣的淨收益或從其折算成原始資金的貨幣（視情況而定），可能大大低於合約簽署之日或所作投資之日的等值金額，而且計算出的收入或收益也可能全部化為烏有。如果您對銀行的債務是以不同於債務貨幣的貨幣計算的資產作為擔保的，則外匯市場的變動可能對您不利，而損失風險可能是巨大的。在外幣存款的情況下，您的外幣存款的淨收益將取決於到期時的市場狀況。在這一方面，您可能由於發行該貨幣的國家施行的外匯管制致使所付貨幣的貶值而蒙受損失。此等損失可抵消您存款的淨收益，並可能造成該等存款出現損失。到期應向您作出的償付或支付金額可能由於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外匯管制或其他行動而延遲或受到妨礙。

### 1.12 場外交易

交易可在場外或在櫃位進行。非在交易所交易的或「不可轉讓的」票據是不能隨時變現的，也不受任何交易所規則的管轄。因此，可能出現市場交易商都不願意交易該等票據或者得不到任何用於確定其價值的適當信息的情況。有時甚至不能獲得報價。交易商可能不時施加和/或收取最低交易金額。

### 1.13 稅收

來自任何投資的所得或利潤，可能會被徵收發行人國家或該等投資進行交易的國家的預扣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在此情況下，除非發行人同意將投資收到的所得或利潤包稅，否則投資者將僅收取投資的利息付款或銷售或贖回收益減去預扣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您負責您戶口的所有稅項。

### 1.14 銀行不是市場製造者

如果不能達到對您最有利的價格水平或者市場上沒有買家，則銀行無義務向您提出市場價格，亦無義務向您回購任何證券、結構性投資和交易資產或其他投資，除非銀行是期權的沽空者，故於某些情況下須如此行事。

### 1.15 佣金和其他收費

在您開始交易之前，您應得到關於您有責任支付的一切佣金、費用和其他收費的明確說明。這些費用將影響您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您的損失。

### 1.16 在香港以外持有客戶財產的風險

銀行在香港以外獲得或持有的客戶財產應受離岸司法管轄區可能不同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下規則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所管轄。因此，該等客戶財產可能不享有對於在香港境內獲得或持有的客戶財產所獲授予的同樣保護。

### 1.17 郵件代存或向第三方轉發郵件的授權

如果您授權銀行代存郵件或向第三方轉發郵件，重要的是您應盡速親自收取所有關於您戶口的成交單據和結單，並仔細審閱，以確保能夠及時發現任何差異和錯誤。您可能無法監控您的戶口或您的戶口中的交易的任何欺詐、遺漏或錯誤，或收到我們有關您的戶口或交易的任何通訊。

## 2. 外匯/商品

### 2.1 市場波幅

外匯及/或商品交易完全是投機性的，須承受在波幅不太大的投資安排中一般不會經歷的內在風險。外匯市場及/或商品市場的變動出其不意或無法預測，因此可能招致巨大損失。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損失風險可能是巨大的。

貨幣匯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國內與國際金融和經濟狀況以及政治和自然事件。正常市場力量的影響，有時可能會受到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的干預而抵銷。有時匯率可能會急升急跌。

波幅(意指某一匯率在一段特定期限內的變化)和價格變幅(意指某一匯率的變動幅度)本身易於變動，而歷史數據對於今後可能變動的指引也許是不可靠的。政府可能施加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措施，有時僅作少量警示或根本不作警示。此類措施對一種貨幣的可兌換性或可轉移性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可能給某一種外匯產品帶來難以預料的後果。

外匯交易一般是在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基礎上進行的，因此可能沒有競爭交易商提供統一的價格來源。在銀行為一種貨幣對另一種貨幣的兌換報價時，銀行並不保證其價格將會在任何時候都是您可得到的最佳價格。所有報價僅為銀行願意與您交易的指示性價格。

## 2.2 其他貨幣風險

與貨幣掛鈎的期權在本質上具有內在投機性，並含有在單一貨幣存款安排中一般不會經歷的風險。特別是外匯市場的變動無法預測，其結果可能是：在存款到期時，銀行所釐定您以預先選定的貨幣（其他貨幣）收到的金額，如果以現行匯率兌回您原來的投資貨幣（基本貨幣），少於到期時應以基本貨幣支付的約定金額。其他交叉盤貨幣安排具有類似風險。

## 3. 債券

假如您想投資於某些債券及其任何合成票據（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國庫券、銀行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商業票據、政府債券和票據、銀行兌匯票和匯票）（「票據」），而且無論是銀行作為主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向您購買還是出售票據，您均應特別注意以下其他因素：

### 3.1 市場變動

票據可帶固定利率、浮動利率或零利率發行。市場利率上漲對固定利息票據或以折讓發行的不付息票據產生不利影響，票據期限越長，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或利益就越大。

### 3.2 浮動利率

浮動利率票據的發行附有基於短期利率指數的息票並定期重新設定。利率一般在每一付息期開始時固定並於該付息期結束時付息。短期利率的浮動將影響浮動利率票據的價格，但與其對附固定利率或零利率以及到期日較長的債券的影響相比，其影響一般較少。

### 3.3 到期前交易

市場變動是無法預測的，因此，除非將票據持有到期滿，否則未必可以以合理價格將票據變現，或完全不可能將票據變現。

### 3.4 匯票/可轉讓票據

有些票據是以「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的形式發行的，並受該票據發行國及/或承兌國及/或支付國適用於可轉讓票據的現行有關法律所管轄。可轉讓票據的各方的義務和責任因國家不同而異。例如，如果票據在期滿時拒付，曾經為持有人並以背書方式將該票據轉讓給另一方的所有各方可能要負責向該票據的後繼持有人進行支付。這可能包括您在內。

### 3.5 合成產品

在票據是由合成產品構成而該等合成產品造成貨幣、投資和利息條款與基礎票據本身的條款不同的情況下，如果相關的基礎票據存在違約或問題，則涉及的掉期就可能因而意味著您有更多的風險或損失。

### 3.6 新興市場票據

購買來自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或以新興市場國家貨幣標價的債務票據的全部或部分可能使您承受更多的風險，因此需要您予以認真和獨立的評估。新興市場可包括中低收入國家或其市場監管機制或金融基礎設施尚未十分完善的國家。再者，儘管此等投資能夠產生高收益，但也可能有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發行人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和市場高度波動性。

### 3.7 參與分享

#### (a) 無法定所有權

在某些情況下，作為銀行獲得一項票據（例如，銀行獲得一項具有某些本金價值的債務票據而您僅希望參與分享低於該本金金額的某些金額的情況下）的結果，您可能獲資格收到一定的金額。但是，您對該票據本身則無任何權利。因此，您將不會被記名為該票據（或其任何部分）的持有人，或者在該票據如果由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您將不得保管該票據（或其任何部分）。

## (b) 有限訴訟權

在此情況下，如票據發行人、付款人/支付人、背書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違約時，您對上述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直接訴訟權。

## (c) 僅就已收款項對戶口負有責任

銀行於期滿時向您支付任何本金或其他款項的義務，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而且只有在下述範圍內產生：支付銀行已從票據發行人或代表票據發行人實際收到的本金或上述其他款項。

#### 4. 掉期交易

掉期交易包括交換不同類別收入現金流的義務。在掉期交易中，基礎票據的匯率、利率或市價的變動可能會對您的倉盤有巨大影響。掉期交易中基礎票據的匯率、利率或市價的變動還會受到諸多因素(包括對通貨膨脹的恐懼以及弱勢貨幣)的影響。市場以某種方式活動不一定有任何符合邏輯的原因，因此難以對這些波動加以預測。

#### 5. 貴金屬

除與外匯匯率和利率變動及商品交易有關的風險之外，貴金屬交易還會使您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 (a) 貴金屬市場波動性較大，投資於貴金屬有可能導致損失；
- (b) 對貴金屬的投資沒有收益或利息；
- (c) 只有在貴金屬的價格上漲到高於購買價格時，投資才有回報；及/或
- (d) 存入貴金屬並不同於存入金錢。

#### 6. 新興市場及成長市場

##### 6.1 新興市場金融工具

新興市場指中低等人均國民收入國家。新興市場投資雖可獲取大量盈利，但它們同時也是高風險的，因為它們可能是難以預測的，而且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沒有充分的規例和保障。例如，投資可能無法即時售出，也可能無法在新興市場獲得確定投資現值的信息。除了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外，與新興市場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風險，即政府對市場的干預(可能是以外匯管制法或利潤匯出限制的形式)，可能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您享有投資收益的能力。此外，在更為成熟的市場可能只具有微小或有限影響的事件(如自然災害、商品價格及/或匯率波動及/或政治劇變可能對新興市場具有深刻影響)。

在這些情況下，您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金融工具(例如，新興市場上提供的銀行存款證、公共私人機構發行的債務或股本證券)時，需要對每一投資及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發行人風險、價格風險、政治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進行認真的、獨立的評估。

您應對新興市場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和信譽進行獨立的評估、調查並不時進行覆核。在投資於新興市場金融工具之前，您應注意到並應有能力權衡各類風險(其中一些風險已經在上文列明)。

##### 6.2 成長市場

如果您想投資於香港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類似市場(合稱「**成長市場**」)上掛牌的證券、結構性投資和交易資產，您還應特別注意以下因素：

## (a) 風險

成長市場的證券、結構性投資和交易資產具有高投資風險。特別是，既無盈利歷史記錄，也沒有義務預測未來盈利的公司，也可在成長市場上掛牌。



(b) 適當性

您應僅在進行妥當、認真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成長市場更大的風險度和其他特點意味著它們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和  
其他資深投資者。

(c) 波動性和流動性

鑒於成長市場上掛牌公司的創業性質，存在以下風險：即與在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的主板上交易的證券、結構性投資  
和交易資產相比，在成長市場上交易的證券、結構性投資和交易資產，可能具有更大的市場波動性。並無任何保證，  
在一個特定成長市場上交易的證券、結構性投資和交易資產，將存在具有流動性的市場。

(d) 資料發佈

如果成長市場的主要資訊發佈途徑是互聯網站發佈，則您必須能夠查閱網站上公佈的有關成長市場上掛牌公司的最新  
資訊。創業板證券的最新資訊，只可在交易所運營的互聯網站上查閱。在創業板掛牌的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  
發佈付費公告，其他成長市場可能也是屬於這一情況，即主要的資訊發佈途徑是互聯網站。

(e) 專業意見

假如您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性質及所涉風險有不肯定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  
意見。

## 7. 債務證券買賣

根據債務證券條款向您支付任何證券或相關資產項下的利息、本金及其他款項或須向您交付任何證券或相關資產的責任，或根據  
債務證券條款須對客戶負上的任何其他義務，乃由發行人（或根據該債務證券條款須予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除非銀行是發行  
機構，否則銀行無須負責確保該等責任及義務獲得履行。

您受市場狀況的影響，而且可能無法在意欲的時間或按意欲的價格出售債務證券，或根本無法出售債務證券。債務證券的回報可與  
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相關資產可以是某單一股本證券或一籃子股本證券或某一股票或商品或其他指數或一籃子的指數。投資於  
該等債務證券並不同於投資於相關資產，您對該等相關資產或其股息不享有任何權利。

相關資產的價值可能會波動，從而影響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及/或償還價值以及其產生的收入（若有）。過往的表現並不代表日後的  
表現。銀行並沒有而且在任何時候也不會對相關資產進行任何調查，也不會就相關資產的表現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

您應根據本身的經驗、財政狀況、投資目標及對債務證券市場的了解，仔細考慮是否欲投資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並非「保本」性質，投資本金將不獲保證，您最終可能取回(i)少於投資本金的款額，或(ii)價值遠低於投資本金的資產。  
若債務證券屬「保本」性質，意思是只有產品的收入或其他回報會隨著相關資產價值的走勢等因素而波動，本金將於到期日全數  
償還。但是本金可能只在某程度內或只在達到若干條件（例如沒有發生提早終止事件）之下才獲得保證。

## 8. 債券及結構性票據

債券/結構性票據的價格可能會及確實會波動，而個別債券/結構性票據的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債券/結構性票據  
買賣具有其潛在風險，故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在決定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應根據本身的目標及情況獨立  
評估交易的風險，包括進行該交易可能存在的風險及利益。

請注意債券/結構性票據的複雜特徵，並非低風險投資產品，您作為客戶必須明白投資產品公開認購書及/或有關發售文件（以適用者  
為準）所披露產品的具體細節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提早提款風險/取消風險等，  
再考慮個別產品是否適合您投資。您應根據您的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及財政狀況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投資債券或結構性票據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要風險：

### 8.1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者承擔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倘適用)的債務違約風險。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若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債券/結構性票據的價格及價值。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並不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譽作出擔保。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債券/結構性票據的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破產)，有關債券/結構性票據將變成毫無價值，而您可能承擔投資的全部損失。高收益債券一般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信用等級，且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違約的風險較高。

### 8.2 流動性風險

發行人不保證債券/結構性票據存在二手市場及能夠提供債券/結構性票據的買入價。所提供的買入價(如有)或會受不少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結構性票據的剩餘年期、參考籃子的表現、利率、匯率及信貸息差波動。您可能無法於債券/結構性票據到期前將其出售，您必須準備持有債券/結構性票據一段不確定期間或直至其到期為止。

### 8.3 市場風險

債券/結構性票據的價值將根據利率或參考籃子的表現而上升或下降。概不能保證債券/結構性票據於到期時的回報會超過原本投資的金額。

### 8.4 提早提款/取消風險

於到期日前取消或提取須得到銀行同意，而該等取消或提取可能引致投資者蒙受損失及須繳付有關費用，因而使回報率較預期低，甚至負回報率，或少於投資金額。

### 8.5 利息風險

假如您將此投資產品持有至到期日，有關的掛鈎資產參考價值的變動亦會對投資產品的利息或收益造成影響。當有關的掛鈎資產參考價值出現逆轉時，投資總回報可以變為零(不適用於設有最低或固定利率的結構)或遠低於正常定期存款所獲得的回報。詳情請參閱產品文件。如您需要於到期日前提取債券/結構性票據的資金，此產品可能不適合您。利率上升，債券/結構性票據的價值一般將下降。

### 8.6 再投資風險(只適用於設有提早贖回機制的結構性票據)

結構性票據可給予您賺取所指定利息回報的機會，而發行人有權(但並沒有義務)於到期前贖回。因此，您將承受再投資風險；即您有可能不能夠以等值買回相同等級的投資。

## 9. 納斯達克斯達美國證交所(Nasdaq-Amex)證券

交易所Nasdaq-Amex試點方案(「PP」)之下的證券，是專為資深投資者而設。在買賣PP證券之前，您必須熟悉PP，並向專業顧問諮詢。您還必須注意到，PP證券、結構性投資和交易資產並非以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投資、資產般受到監管。

## 10. 基金

### 10.1 非傳統基金(對沖基金和境外基金)

非傳統基金是在投資風格上有別於傳統股票和債券投資的投資公司。最常見的非傳統基金形式是對沖基金。雖然被稱為「對沖基金」，對沖基金並不必然涉及對沖。眾多對沖基金致力於獲利，有時冒非常大的風險。對沖基金包括將衍生工具用於投資而非對沖目的之各種類型投資基金、投資公司和合夥。他們會進行賣空交易，或者會通過投資借入的資金而實現相當高的槓桿效應。對沖基金的其他特點是，它們可以自由選擇投資種類、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和交易方法。雖然對沖基金經常被推銷為「全天候」的基金，能夠在不同市況下爭取回報，但對沖基金絕非「必贏」的投資產品。即使個別投資策略在某種情況下能有效地發揮作用，但在其他情況下同一策略卻未必能夠奏效。有些對沖基金跑贏大市，但有些卻虧本；有些提供穩定的回報，但有些則較為波動。您應時刻考慮清楚您是否想要投資於對沖基金。除非一隻對沖基金附帶保證條款，否則沒有人能夠絕對保證那隻對沖基金的未來表現。即使設有保證，您亦應該了解清楚保證範圍。對沖基金通常要求高額的最低投資額。他們僅提供有限的認購與贖回權，並附有很長的通知期限。



對沖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收取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他們通常在基金有個人資金投資。您確認對非傳統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被收取表現費，表現費可能透過扣除銀行代表您持有的證券的方式收取，這將使您的持有量相應減少。

「對沖基金的基金」是指專門投資於其他對沖基金的基金。基金經理提供挑選子基金並留意子基金表現的額外服務。投資這類基金的投資者，除了要支付子基金的費用外，亦可能需就母基金繳付額外的費用。

對沖基金運用另類投資策略，而其固有風險通常很高，且一般不會在傳統投資基金出現。投資策略通常具有較高風險。由於存在槓桿性，市場中的輕微變動可能帶來巨額的收益，但任何虧損同樣也會被大幅擴大。因此，您確認並接受，對於此類投資而言，您的投資資金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會全部虧蝕。通常情況下並不能獲得很多有關非傳統投資的信息。對沖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某些相關投資項目未必有活躍交投和在估值上可能有不明確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許多投資策略相當複雜，難於理解。您應認識到，對於將導致風險水平大幅提高的投資策略的變化，人們常常忽視、極少關注或注意到時已為時太晚。您應了解對沖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背景和經驗，以及細閱銷售文件內提及個別基金的特點。不妨將不同產品互相比較，看看哪種最切合自己的需要。您應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並決定您是否需要在自己的投資組合內加入對沖基金。您應考慮集中性風險，不要將資金全部投資在單一產品上。

非傳統投資的流動性與可買賣性差別巨大。對沖基金的發行與贖回通常僅按月、按季或按年進行。對沖基金的贖回價可能因在相對較長的贖回期內相關投資項目在價值上的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持有期限長達多年，也並不罕見。有些對沖基金或會收取懲罰性的贖回費，費用的多寡將因應您投資於基金的時間長短而定。再者，對於那些在到期時提供保證的對沖基金，若您在到期前贖回基金，有關的保證可能不適用。您應仔細考慮本身的資金周轉需要。有關交易頻率和持有期限的條款，可能會經常及迅速地發生變動。

清盤可能會持續多年。許多這一類的基金通常有離岸居處地，這也使得它們被稱為「離岸基金」。管轄他們的法律及對他們的監管較為寬鬆，因此，為投資者提供的保護也較薄弱。同時，這些基金單位的買賣指令的執行亦可能出現問題或延誤。該類基金不保證投資者的合法權利將得到強制執行。

基金可以投資者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代名人安排，代名人會代您成為基金單位在法律上的擁有人。您應了解代名人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及有關代名人安排的條款。

證監會授予的認可資格並不代表任何推介。您應細閱銷售文件，了解經認可對沖基金的性質和所涉及的風險，並且評估您是否希望投資於經認可對沖基金。非傳統投資可採取數不勝數的不同形式，並含有高風險。此等投資並不適合不能理解且不能承受所涉風險的投資者。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前，您應當就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認真研究和瞭解有關投資的信息備忘錄、認購協議及其他資訊。您還應仔細閱讀對沖基金的銷售文件及證監會的單張，即《對沖基金—了解風險》及《基金投資一問清問楚》，並且充分瞭解並同意承擔所涉風險和潛在虧蝕（可能包括投資全部虧蝕）。

## 10.2 未經認可的基金

未經認可的基金是指其投資手法異於傳統股票與債券投資的投資公司。未經認可的基金最為常見的形式是對沖基金。許多未經認可的基金以獲利為目標，有時承擔著相當高的風險。未經認可的基金包括將衍生工具用於投資而非對沖目的之各種類型投資基金、投資公司和合夥。他們會進行賣空交易，或者會通過投資借入的資金而實現相當高的槓桿效應。

未經認可的基金的其他特點包括他們可自由地選擇投資組合類型、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和買賣方法。

未經認可的基金通常要求較高的最低投資額。他們僅提供有限的認購與贖回權利，並規定較長的通知期限。

未經認可的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收取表現掛鈎獎金，他們通常在基金有個人資金投資。您確認對未經認可的基金的投資可能被收取表現費，表現費可透過扣除銀行代表您持有的證券的方式收取，這將使您的持股量相應減少。

未經認可的基金可運用另類投資策略，而其固有風險通常較高。由於存在槓桿效應，市場中的輕微變動可能帶來巨額的收益，但任何虧損同樣也會被大幅擴大。因此，您確認並接受，對於此類投資而言，您的大部份或全部投資額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虧蝕。

通常情況下並不能獲得很多有關未經認可的基金的信息。未經認可的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某些相關投資項目未必可活躍交投和在估值上可能有不明確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許多投資策略相當複雜，難於理解。您應認識到，對於將導致風險水平大幅提高的投資策略的變化，人們常常忽視、極少關注或注意到時已為時太晚。未經認可的投資的流動性與可買賣性差別巨大。未經認可的基金的發行與贖回通常僅按月、按季或按年進行。對沖基金的贖回價可能因在相對較長的贖回期內相關投資項目在價值上的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持有期限長達多年，也並不罕見。有關交易頻率和持有期限的條款，可能會經常及迅速地發生變動。

清盤可能會持續多年。許多這一類的基金通常有離岸居處地，這也使得它們被稱為「離岸基金」。管轄他們的法律及對他們的監管較為寬鬆，因此，為投資者提供的保護也較薄弱。同時，這些基金單位的買賣指令的執行亦可能出現問題或延誤。該類基金不保證投資者的合法權利將得到強制執行。基金可以投資者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代名人安排，代名人會代您成為基金單位在法律上的擁有人。您應了解代名人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及有關代名人安排的條款。

未經認可的投資的形式不計其數，各不相同，並涉及相當高的風險。此等投資並不適合不能承受風險的投資者。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前，您應當就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認真研究和瞭解有關投資的信息備忘錄、認購協議及其他資訊，特別是與未經認可的基金及基金有關的文件中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謹此建議您應謹慎行事。您還應仔細閱讀證監會的單張，即《基金投資一問清問楚》，並且充分瞭解並同意承擔所涉風險和潛在虧蝕（可能包括投資全部虧蝕）。

## 11. 到期退還資本的結構性產品

這些結構性產品的宗旨是僅在到期時退還您的投資本金。如果您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在到期前終止結構性產品，您的投資本金退還將不適用。換言之，購買人僅在持有結構性產品至到期的情況下方能保本，而在特殊事件、不合法、不可能、不可抗力或發生重大對沖或中斷事件或稅務事件等多種情況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不會行使其權利（相關產品條款中保留的權利）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然而，退還投資本金並非無條件的保證，因為退還本金受到發行人（及/或其擔保人）或交易對手的信譽影響，即如果發行人（及/或其擔保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您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 12. 結構性投資

結構性投資是透過組合兩個或多個金融工具（包括一個或多個衍生工具）形成的。結構性投資可能含有高風險，可能並不適合一般公眾人士，因為各金融工具的風險可能是相互聯繫的。因此，市場變動引起的虧蝕可能會是重大的。在進行結構性投資交易之前，您應當瞭解所涉及的內在風險。特別是，每一金融工具涉及的各種風險，既應單獨對其進行評估，也應從結構性投資整體出發進行評估。

**每一結構性投資都具有本身的風險特徵。鑒於組合具有無限可能性，故不可能在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中詳盡列明在每一特定情況下可能產生的全部風險。但是，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將盡量對若干常見的結構性投資特徵和某些風險作出整體說明。**

您應當注意，在結構性投資中，購買人只能對結構性投資的交易對手主張權利。因此，尤需關注交易對手風險。所以，您應當注意，如果交易對手違約，投資可能會全部虧蝕。

結構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述產品：

### 12.1 貨幣掛鈎戶口和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

#### (a) 貨幣掛鈎戶口

貨幣掛鈎戶口中含有普通銀行存款通常並不存在的風險，一般而言，並不是普通儲蓄存款或定期存款的適當替代品。貨幣掛鈎戶口的回報，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若干特定貨幣匯率的變動。貨幣匯率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內和國際金融和經濟狀況以及政治與自然事件。正常市場力量的影響，有時可能會受到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的干預而抵銷。有時，匯率及與匯率掛鈎的價格，可能會快速漲跌。

政府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措施，有時僅作溫和警示或根本不作警示。該等措施可能對貨幣的可兌換性或可轉移性產生顯著影響，並可能對貨幣掛鈎戶口產生難以預料的影響。

如果貨幣掛鈎戶口被描述為可以戶口原貨幣或另一貨幣償付，則戶口本身的本金可能基於有關貨幣匯率而發生變動，或可能以另一貨幣償付。這類戶口的總回報可能為負數（以戶口的原貨幣計量），而且視乎貨幣掛鈎戶口的特定條款而定，如果有關匯率發生不利變動，到期後應償付的本金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原本的本金金額。

#### (b) 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

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是一類結構性存款，其中，應付利息或應付本金或總回報（或前述的任何組合）將全部或部分基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計算；或者，可以另一貨幣支付存款利息。

與貨幣掛鈎戶口類似，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所含風險，是普通銀行存款通常不存在的，一般而言，並不是普通儲蓄或定期存款的適當的替代品。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是投機性的，如果您不願或不能接受參考價值的不利變動，則它並不適合您。貨幣掛鈎投資的回報，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參考價值的變動。在決定進行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之前，您應當熟悉有關參考價值，瞭解該參考價值的變動對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的回報的影響。有關參考價值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國內和國際金融和經濟狀況以及政治與自然事件。正常市場力量的影響，有時可能會受到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的干預而抵銷。有時，貨幣匯率及與匯率掛鈎的價格，可能會快速漲跌。政府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措施，有時僅作溫和警示或根本不作警示。該等措施可能對貨幣的可兌換性或可轉移性產生顯著影響，並可能對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生難以預料的影響。請注意，參考價值的歷史表現並不必然是未來表現的指引。

如果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被描述為「保本」或任何類似詞彙（其中，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本金被描述為僅以原存款貨幣償付），其意味著，只有存款利息或收益會受有關參考價值的變動所影響，存款本金將在存款期到期後全額償付。在符合下一句子的情況下，保本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的總回報不會是負的（以原存款貨幣計量），但如果有關參考價值發生不利變動，則可能為零，或大幅低於正常的定期存款可取得的回報。如果保本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在其預定到期日之前償付，則因提前償付而產生的調整可能導致回報為負數。

- (c) 未經銀行同意，一般不得在約定到期日前取消或提取貨幣掛鈎戶口和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如果銀行同意提早提取，則其同意的條件將是，因提早提取而令銀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將從戶口中扣除。銀行產生的任何成本和損失，可能包括銀行為保障貨幣掛鈎戶口或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而建立的對沖倉位的平倉成本，並且可能導致回報率低於預期，甚至是負回報率。

### 12.2 可以戶口原貨幣或另一貨幣償付的投資（下稱高息貨幣投資和增強高息貨幣投資）

高息貨幣投資/增強高息貨幣投資是結構性投資的種類，其中，銀行有權選擇在到期時以原投資貨幣，或者以按目標兌換率兌換的替代貨幣向您支付收益。高息貨幣投資涉及正常銀行存款並不常見的風險，一般不宜作為日常儲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高息貨幣投資/增強高息貨幣投資的利率，通常高於原貨幣的普通定期存款利率。與這一增強收益相對應，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如果您投資的貨幣是外幣，則您須受與普通外幣存款相關的匯率風險，即貨幣在投資期內走弱的風險。雙幣投資將承受外匯波動風險，可能影響您的投資回報。外匯管制亦可能適用於與您的投資掛鈎的貨幣。您的本金相對於最初投資基礎金額可能出現損失。

如果替代貨幣在投資期內走弱，以致現貨匯率超出約定兌換率，銀行將選擇按事先約定的兌換率以替代貨幣額向您進行償付。這意味著，兌換回原貨幣時替代貨幣額將少於原投資額。這一減少可能是顯著的。在此情形下，即使計入您所獲得的利息，總額仍可能少於原投資額。

如果您需要或有意在到期後將投資收益兌換為第三種貨幣，您將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

如果您的**高息貨幣投資/增強高息貨幣投資**在到期後以替代貨幣償付，將這些收益投資後續的**高息貨幣投資/增強高息貨幣投資**，將使您繼續承受匯率風險。匯率風險將隨著每一額外的**高息貨幣投資/增強高息貨幣投資**放大。

高息貨幣投資的回報率至少在某種程度上須視乎某些指定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外幣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條件及政治和自然事故。正常市場力量所發揮的作用有時會因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的干預而抵銷。匯率以及與匯率掛鈎的價格有時會急升或急跌。

政府有時會在發出溫和警示或不發出警示的情況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措施。該等措施對於貨幣的兌換或轉移能力可能有重大的影響，亦可能對高息貨幣投資造成難以預料的後果。

未經銀行同意，一般不得在約定到期日前取消或提取**高息貨幣投資**。如果銀行同意提早提取，則其同意的條件將是，因提早提取而令銀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將從投資中扣除。該等費用及損失可能包括銀行為保障投資而建立的對沖倉位的平倉成本，並且可能導致回報率低於預期，甚至是負回報率。

您應認真考慮，因應您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以及您對外匯市場的瞭解，您是否希望投資**高息貨幣投資/增強高息貨幣投資**。您還應認真考慮，應當將您的多少現有財政資源投資**高息貨幣投資/增強高息貨幣投資**。

**高息貨幣投資**並非「保本」投資。投資本金可能會因應有關匯率的變動而變動或可能以另一種貨幣支付。該投資的回報總額可能是負數(若按原本投資貨幣計算)，而且(視乎**高息貨幣投資**的具體條款而定)在有關匯率出現不利的走勢之下到期時應付的本金價值可能大大低於投資本金。如果維持您的本金價值是您的優先考慮，則**高息貨幣投資**或**增強高息貨幣投資**可能並不是適當的投資。

### 12.3 利率掛鈎結構性投資

利率掛鈎結構性投資是一類結構性存款，其中，應付利息或應償付本金或總回報(或前述的任一組合)將全部或部分基於特定利率或指數的變動計算。此外，某些類型的利率掛鈎結構性投資，可能可以全部或部分延期至到期日之後，或全部或部分在到期日之前終止。

### 12.4 股票掛鈎戶口

股票掛鈎戶口指其應付利息金額或任何其他收益全部或部分參考與股票掛鈎戶口相關的某一股票或其他證券或某些股票或其他證券組合的市場價，或與股票掛鈎戶口相關的某一指數水平或某些指數組合水平的變化情況進行計算的戶口。股票掛鈎戶口所含風險，是普通銀行存款通常不存在的風險，一般而言，並不是普通儲蓄或定期存款的適當的替代品。股票掛鈎戶口是投機性的，如果您不願意或不能夠接受參考價值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則股票掛鈎戶口不是一個適當的選擇。

股票掛鈎戶口的收益將(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參考價值的變動。股票價格或指數水平既會上漲也會下跌，過去的表现並不一定能對未來的表現提供指引。在股票掛鈎投資(如股票掛鈎戶口)中進行短期投資的損失風險很可能高於長期投資。



股票掛鈎戶口可以是「保本」或「不保本」的戶口。如果股票掛鈎戶口是保本的，則相關參考價值的變動僅影響戶口的利息或收益，而所存放的本金金額在到期日將全額付還。此類股票掛鈎戶口的總收益不可能為負數，但如果相關的參考價值發生不利變動，則有可能為零，或大大低於正常定期存款所能獲得的收益。然而，此類股票掛鈎戶口如在預定的到期日之前終止，您所收取的款項將會低於投資本金金額。

如果股票掛鈎戶口是不保本的，則相關參考價值的變動可能影響利息或收益，而且該等變動所造成的損失可能使全部或部分本金喪失。如果相關的參考價值發生不利變動，不保本的股票掛鈎戶口的總收益可能為負數，也有可能為零，或大大低於正常定期存款所能獲得的收益。

無論為保本或不保本的股票掛鈎戶口，如您在預定的到期日之前提取股票掛鈎戶口，因提前付還而進行的調整可能會使收益歸於負數。

未經銀行同意，一般不能在約定到期日前取消或提取股票掛鈎戶口，除非股票掛鈎戶口的條款明確規定可以這樣做。如果銀行同意提早退取，則須受限於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所施加的條件，包括因提早提取或取消而令銀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的條件。此等成本和損失可能包括銀行為保障戶口而建立的對沖倉位的平倉成本，並且可能導致回報率低於預期，甚至是負回報率。

## 12.5 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可以看作是債務票據和（允許進行牛市（上漲）、熊市（下跌）或勒束式預測）期權的組合。股票掛鈎票據的收益通常取決於某一證券、證券組合或某一指數的表現。牛市股票掛鈎票據將傳統存款和因出售選定證券上的認沽期權而收到的期權金結合在一起。如果這些證券的價值水平跌至低於行使價減去所收取的期權金所得之差，買方將遭受損失。潛在損失的最大值可能是全部資金。熊市股票掛鈎票據將存款和因出售選定證券上的認購期權而收到的期權金結合在一起。在到期之時，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向投資者付還的金額將取決於行使價和到期時證券的市場價值。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買方必須有心理準備，如證券的市場價值高於行使價，您將承擔損失全部投資資本的風險。勒束式股票掛鈎票據將傳統存款和因出售選定證券上的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而收到的期權金結合在一起。請注意，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收益是預先確定的，因此即使您對相關市場的發展方向的預測是正確的，您也不能獲得超出規定金額的收益。另請注意不會保證您在股票掛鈎票據上的投資將獲得任何收益。此外，已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存在一個有限的二手市場。

## 12.6 信用掛鈎戶口

信用掛鈎戶口是一類結構性投資，其中，如發生各類已協定的事件（每一事件稱為「信貸事件」），應償付本金金額或應付利息金額（或二者兼有）將全部或部分參考一個指定的參考實體的指定債務（如抵押或債務票據）的價值進行計算。此外，特定類型的信用掛鈎戶口可納入一個額外的組成成分，以提高應付利息。在此等情況下，應付利息可全部或部分參考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指定的比率、價格或指數的變動情況進行計算。

信用掛鈎戶口屬於不保本投資。信用掛鈎戶口所含風險，是普通銀行存款通常不存在的風險，一般而言，並不是普通儲蓄或定期存款的適當替代品。信用掛鈎戶口是投機性的，如果您不願意或不能夠接受信貸事件產生的風險、參考債務的價值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或參考比率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則信用掛鈎戶口不是一個適當的選擇。

您將承受參考實體的信用風險。如果發生信貸事件，信用掛鈎戶口將提前到期，而銀行付還信用掛鈎戶口的義務將被其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該金額可能低於信用掛鈎戶口的本金金額，甚至可能為零）的義務所取代。您不應投資入信用掛鈎戶口，除非（1）您熟悉參考實體和參考債務，及（2）您的權利與參考實體及參考債務之間的聯繫與您自己對參考實體和參考債務將有何表現的獨立判斷相一致。

銀行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已經或在將來可能會與參考實體、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其集團中的其他公司達成交易和協議。在此等協議下，銀行及其關聯公司可能有能力加速參考實體或其子公司履行其付款義務、提出違約事件或採取其他行動，而這些情況可能導致發生信貸事件。銀行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在參考債務或參考實體發行的其他證券中持有倉位。

如果信用掛鈎戶口有額外的組成成分，即應付利息全部或部分按參考比率的變動情況進行計算，您可能要面對參考比率的變動帶來的額外風險。參考比率可能受到一系列眾多因素（包括國家和國際財政經濟狀況及政治和自然事件）的影響。參考比率（如貨幣匯率和利率）可能無法預測，有時會產生大幅漲跌。

### 13. 其他相關文件

在適當的情況下，銀行將向您提供規定重大條款、相關義務、基礎假設、定價基準和敏感度分析的合約細則，以闡明市場變動對擬議交易的影響（尤其是市場比率波動給您帶來的利潤和損失）及/或提供銀行認為相關而有關所述交易的其他信息。可能提供的任何敏感度分析僅用於闡述之目的，不得視作銀行對市場未來變動方向所持的觀點。我們強烈建議您在進行任何具體交易之前查看並充分理解相關的合約細則。但是，此等合約細則的規定不免除您採取全部必要或可取的措施及進行全部必要或可取的查詢的義務，以保證您充分理解並熟悉相關的交易。

### 14. 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本聲明並未披露買賣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顯著特點。鑒於有關風險，您應僅在瞭解您所訂立之合約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需要承受的風險程度的情況下進行有關交易。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或許並不適合許多公眾人士。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經驗、投資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認真考慮上述交易是否適合您。在考慮是否交易時，您應注意以下各點：

#### 14.1 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 (a) 「槓桿」或「聯動」效應

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此類交易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發揮「槓桿」或「聯動」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您投資或將需要投資的資金造成較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您來說，這種槓桿作用既可對您有利，也可對您不利，您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公司存入的額外金額。如果市場變動不利於您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則您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高額的額外資金，以維持您的倉盤。假如您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按要求繳付額外的資金，您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您戶口中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須由您承擔。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您可能發現難以或無法平倉。您作出價值或風險評估或計算公平價格的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槓桿式外匯交易中常常可得到的高度槓桿作用。槓桿作用的使用既可導致更大的損失，也可導致更大的收益。

##### (b)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您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在地方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或「止蝕限價」指示），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場狀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有時也難以或無法在不引致巨大損失的情況下平倉。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期權跨價」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 (c) 槓桿式外匯交易

外匯市場有時會出現短缺買家及/或賣家的情況，在這些時候，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進行外匯買賣及將合約平倉。閣下作出價值匯價或風險評估，或計算公平價格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 14.2 期權

買賣期權的虧損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您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您仍然要對您的戶口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您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您是否希望進行期權買賣。如果您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您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及責任。



(a)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您應計入已付期權金及所有交易費用，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透過在市場上買賣抵銷倉盤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買方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期權，買方將須獲得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倉盤（視情況而定），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您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已付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您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您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通常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已收期權金的損失。若市場狀況變為不利，期權賣方便須投資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須獲得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倉盤（視情況而定）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限定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須負責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b) 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其他常見風險

(i)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您應向銀行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合約、期權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您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中相關資產的變化。

(ii)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能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您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您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合約之間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可能不存在正常價格關係。可能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例如有與期權相關的期貨合約受到價格限制，而期權卻不受限制。在缺少相關參考價格的情況下，將難以判斷「公平」價值。

(iii)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您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您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公司無償付能力或破產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款項或財產的程度，可能須受限於特定法例的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如收回的款項或財產有不足時，則已認定為您所擁有的財產將以如同現金的同樣方式按比例分配。

(iv)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您先要清楚瞭解您將須要繳付的一切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收費將影響您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您的虧損。

## (v)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規相連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規則，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您事先應詢問任何與您將進行的該項交易有關的規則。您當地的監管機構，將無法在您已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強制執行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您應先向您的交易經手公司查詢您所屬司法管轄區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得到的不同種類的補償之詳情。

## (vi)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您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vii) 交易設施

大多數公開出價和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計算機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您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一方或多方（即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或有關成員公司）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能各有不同，您應向您的交易經手公司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 (viii)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不僅可能會與透過公開出價市場進行買賣有所不同，而且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您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您的交易指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ix)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您的交易經手公司可能是您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您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15. 管理戶口中的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本聲明並未披露期貨或槓桿式外匯市場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顯著特點。因此，在交易之前，您應仔細研究期貨和槓桿外匯交易。

本聲明旨在告知您期貨合約、期權、外匯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損失風險可能是巨大的。因此，您應根據您的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期貨、期權、外匯及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在考慮是否交易或者授權某人代為交易時，您應留意以下各點：

- (a) 如您買賣期貨合約或槓桿外匯交易，您為開立或維持倉盤而提供的開倉保證金及在資本市場服務持牌人存入的任何追加資金有可能全部損失。如市場發生對您的倉盤不利的變動，您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高額的追加保證金款項以維持倉盤。如果您未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項，您可能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您戶口中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您承擔。
- (b) 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您可能發現難以或無法平倉。
- (c) 您或您授權的資本市場服務持牌人設置「止蝕」或「止蝕限價」等附帶執行指令不一定能將閣下的損失限定在預期的金額之內，因為市況可能令此類指令難以或無法執行。
- (d) 「差價」頭寸的風險可能並不低於簡單的「長倉」或「短倉」盤。
- (e) 在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中常常可得到的高度槓桿作用可對您有利，也可對您不利。槓桿作用的使用可導致更大的損失，也可導致更大的收益。

- (f) 在某些情況下，管理戶口（如您的管理戶口）須繳納高額的管理及諮詢費。須繳納上述費用的戶口可能需要有高額的交易利潤才能避免此等戶口中的資產被耗減或用盡。

## 16. 外匯遠期

外匯遠期的回報率至少在某種程度上須視乎某些指定外幣的匯率走勢而定。外幣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的金融、經濟條件及政治和自然事故。正常市場力量所發揮的作用有時會因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的干預而抵銷。匯率以及與匯率聯繫的價格有時會急升或急跌。

政府有時會在發出溫和警示或不發出警示的情況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措施。該等措施對於貨幣的兌換或轉移能力可能有重大的影響，亦可能對貨幣循環存款造成無法預料的後果。

在有關的匯率出現不利的走勢之下，於到期日付還的存款值（視乎有關交易的議定匯率而定）可能大大低於定期存款的原值。

因貨幣及市場的變動，進行貨幣交易是會涉及風險的。您因此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而小心考慮是否要進行外匯遠期交易，並應研究市場始進行該等交易。

## 17. 提供將您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您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您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您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您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您是機構專業投資者，或者是（其中包括）符合若干評估準則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您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您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您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您的授權將會在沒有您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您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舉例說）向您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您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您簽署授權書，而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就您根據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對您負上責任，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章行為可能會導致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受到損失。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士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您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授權書，並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 18. 互聯網

若您透過互聯網進行服務操作，至關重要的是您必須認識到在互聯網上開展交易可能承受下述風險：(a) 交易會出現中斷、傳送停頓、系統故障、因為互聯網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造成的不正確的數據傳輸；(b) 交易在需求高峰期、市場波動期、系統升級或維護期間或因其他原因受到限制或無法進行；(c) 第三方未經授權的存取，包括任何通訊或您的個人資料，其導致的結果可能是您的指令被延遲執行，致使指令未按發出指示時的價格而執行，或未經人手核對即被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其買賣盤。

## 19. 不可轉讓及不可出售

未經另一方同意，交易一般不能轉讓或讓與。銀行沒有責任向閣下回購交易。基於交易乃按客戶要求而制定及不可替代，閣下與另一交易商訂立交易以抵銷閣下與銀行已訂立的交易不會自動將此等持倉平倉（對同等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亦是如此），並且不一定會產生完全對沖的效果。

## 20. 人民幣產品

### 20.1 貨幣風險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如果透過香港的銀行將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兌換，必須遵守一些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個人客戶而言）每人每日兌換上限（此限額須受不時實施的現行監管規定所規限）。尤其是，如果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金額超過每日限額，可能需要預留時間才能兌換。投資及變現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或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掛鈎的人民幣產品時，將引致多重貨幣兌換成本，同時在賣出資產以解決贖回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時（如結算經營開支），此類人民幣產品可能會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的影響。

### 20.2 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數量有限

對於無法直接在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在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選擇可能有限。這種限制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20.3 預測或說明性回報並無保證

一些人民幣投資產品可能附帶預測或說明性回報聲明。此類聲明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未來市場表現的指引，亦不構成所有可能結果的完整分析，同時並無對任何投資結果作出任何指引、聲明、保證、擔保或其他承諾。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或說明性回報不同，而且差異可能頗大。

### 20.4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一些人民幣產品可能需要長期投資及/或其投資目標是在產品持有至到期時才可取回本金。在到期前或禁售期（如適用）提前贖回此類產品，可能導致投資金額出現巨大虧損，所得收入可能遠遠低於投資金額。如果提前贖回此類產品，閣下亦可能需要承擔額外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利息或期權金（如適用）。

### 20.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若人民幣產品的任何相關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有變，可能對該人民幣產品的價格及價值造成影響，導致巨額損失。一些人民幣產品可能投資於無抵押人民幣債務票據。此類產品須完全承受相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如果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該產品則要承受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及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清盤，無論相關投資的表現或產品條款如何，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20.6 利率風險

一些人民幣債務票據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從而對屬於或可能投資於此類票據的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20.7 贖回時可能無法收回人民幣

如果閣下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有相當一部分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有關投資掛鈎，則贖回時收回的款項未必全部是人民幣。這情況可能包括由於匯兌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發行人不能適時獲得足夠人民幣。

### 20.8 流動性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二手市場存在或會獲提供買入價。價格（如有）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產品的餘下年期、利率、匯率波動及信貸息差。閣下應注意，在變現相關投資時，尤其是在此類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及買賣差價較大的情況下，閣下可能蒙受巨額損失。在投資此類產品之前，閣下必須做好心理準備，可能需要持有該產品至到期日。

### 20.9 與槓桿式交易設施有關的風險（如適用）

與人民幣產品有關的槓桿式交易設施存在以下風險：不利的市場走勢可能導致閣下蒙受的損失顯著高於初始保證金投資，即使設置保證金，亦不能限制閣下在蒙受此類損失時所承擔的責任。閣下將要無限度承擔所有該等損失以及任何額外成本及閣下為在相關市場建倉或持倉而存放在銀行的資產。因此，使用槓桿可能導致巨額及無限制的損失。

槓桿式交易設施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尤其是，由於利率波動，借貸成本將會增加。

如果市場走勢對閣下所持倉盤不利，銀行可能向閣下追收保證金，閣下須在短時間內存入大筆額外保證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如果閣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供要求的額外資金或支付利息，或如果在銀行收到此類款項之前市場走勢進一步對閣下的持倉不利，則即使指定時間尚未過去，銀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此責任）在未經閣下同意或未提前通知閣下的情況下，按市價平掉閣下的全部或任何倉盤，並變現抵押品。閣下將無限度承擔所有損失。

在某些市況下，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平倉。例如，當市場採取「價格變動限制」或有關交易所暫停交易時（如適用），可能出現此類情況。此外，某些投資不一定具有現成市場，而市場交易商可能無意買賣某些投資。某些投資可能必須持有至到期日，例如，某些外匯交易期權只可在到期日行使，而其他外匯交易期權可在到期日前隨時行使。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可用於確定某些投資的價值的適當資訊。

設置「止蝕」或「止蝕限價」等附帶執行指令（在銀行提供此類服務及接受此類指令的前提下）不一定能將閣下的損失限定在預期的金額之內，因為市況可能令此類指令無法執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評估閣下所持倉盤的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閣下承受的風險。

如果相關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產品的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清盤，無論相關投資的表現或產品條款如何，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閣下仍須全數償還產品投資槓桿所動用的貸款。如此一來，閣下蒙受的損失可能遠遠超過最初投資的資本。

## 21. 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例如牛熊証（CBBC）、衍生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合成ETF）、股票掛鈎票據（ELI/ELN）以及人民幣產品（REIT/RQFII）均涉及重大風險。進行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交易之前，閣下務必完全瞭解買賣該等衍生產品涉及的風險及後果。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常見主要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21.1 發行者違約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者無力償債及未能履行其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會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者所持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申索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者的財力及信譽。

### 21.2 無抵押產品的風險

無抵押衍生產品並無資產擔保。倘若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欲知產品是否無抵押，閣下須細閱上市文件。

### 21.3 槓桿風險

衍生產品具有槓桿作用，其價值可能視乎有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迅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將損失當初投資的全部資金。

### 21.4 到期日因素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產品即一文不值。閣下應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符合交易策略。

### 21.5 不尋常價格波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理論價格，因此實際成交價可高於或低於理論價格。

### 21.6 流動性風險

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的發行者須為每項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是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以促成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不履約或不再履行職責，該衍生產品的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 21.7 外匯風險

若買賣的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投資者亦要承受外匯風險。貨幣匯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透過香港的銀行兌換人民幣受到若干限制。

此外，不同種類的衍生產品有其獨特的風險：

## 22. 牛熊證(CBBC)

### 22.1 強制回收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即日「取消」或強制回收的特性。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相當於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回收價/水平，牛熊證將終止交易。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得出的剩餘價值。投資者須留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22.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著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遞減。牛熊證的年期越長，整體融資成本就越高。倘若牛熊證被回收，投資者將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方程式載於上市文件。

## 23. 衍生權證

### 23.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越接近到期日，價值就越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23.2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著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 24. 交易所買賣基金

下文列出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合成ETF)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24.1 交易對手風險

合成ETF通常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一旦交易對手違約，合成ETF所遭受的損失可能相當於交易對手發行的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因此，合成ETF會同時承受構成該指數成分之證券的風險，以及為模擬該指數的表現而發行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部分合成ETF會投資於由多名不同交易對手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分散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但ETF的交易對手越多，數學上ETF受到交易對手違約影響的機會率就越高。如任何一名交易對手不履約，ETF或會遭受損失。

閣下亦應了解，該等衍生工具的發行人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而這些機構本身便具有集中性風險。如發生影響金融行業的危機，則ETF的一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不履約便可能對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造成「連鎖」影響。因此，ETF遭受的損失實質上可能比與該名違約交易對手之合約價值的預期損失為高。但部分合成ETF投資經理僅向一名或少數幾名交易對手購買金融衍生工具。該等投資經理可透過要求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尋求降低每名交易對手對ETF造成的淨風險。在此情況下，在未受抵押品擔保的範圍內，閣下仍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此外，當ETF尋求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時，如市場在抵押品變現前大幅下跌，則抵押品的市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從而對ETF造成重大損失。



## 24.2 流動性風險

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就其本身而言，並不能保證ETF存在流通市場。此外，如ETF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在二手市場中交易並不活躍，並且價格透明度不像實質證券般易於查閱，則所涉及的流動性風險會更高。這會導致更大的買賣差價。該等衍生工具亦更易受到更多價格波動及更大價格波幅的影響。故此，提前平倉的難度及成本會更高，尤其是透過衍生工具進入流通量已有限的受限制市場。

## 24.3 市場風險

ETF須承受與其所追蹤指數相關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24.4 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指ETF的表現（以其資產淨值（NAV）衡量）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的差異。追蹤誤差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其中包括：ETF追蹤策略失效；費用及開支的影響；ETF的基礎貨幣或交易貨幣與相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外匯差異；或企業行動，如ETF投資的證券的發行人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視乎其特定策略，ETF可能不會按照指數成分證券相同的比重持有相關指數的全部成分證券。因此，與ETF相關的證券的表現（以其NAV衡量）可能優於或落後於指數的表現。

## 24.5 按NAV的折讓價或溢價交易

由於ETF的交易價格通常由市場供求決定，因此ETF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NAV。而且，如ETF追蹤的參考指數或市場設有進入限制，則可能無法隨意地、有效率地設立或贖回ETF中的單位。供求失衡問題僅可透過設立及贖回額外單位解決。因此，對設立或贖回單位的干擾可能導致ETF的交易NAV溢價或折讓幅度比正常情況（即並無該等限制的傳統ETF）更大。假若ETF終止，按溢價買入的投資者將無法向基金追討溢價。

## 24.6 稅務及其他風險

與所有投資一樣，ETF可能受限於與其所追蹤指數相關市場的地方當局徵稅、新興市場風險及與參考市場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在最惡劣的情況下，可能導致ETF終止。

## 25. 上市股票掛鈎票據（ELI/ELN）

### 25.1 承受股市風險

投資者需承受相關證券價格波動及股市的風險、派息及企業行動的影響及交易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接受僅收回相關資產或低於原來投資額的款項。

### 25.2 投資可能虧蝕

如相關證券價格的走勢與閣下的投資看法背道而馳，閣下可能損失部份甚至全部本金。

### 25.3 價格調整

閣下應注意，相關證券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ELI的價格以及其到期的償付情況。閣下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相關證券的企業行動而對ELI作出調整。

### 25.4 利率

大多數ELI提供的收益率可能高於定期存款及傳統債券的利息，但投資回報只限於ELI可得的收益率。

### 25.5 潛在收益率

閣下應向票據經紀查詢買賣ELI以及到期時因支付/交收而涉及的費用及開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發佈的潛在收益率數字並未將這些費用及收費計算在內。

## 26.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 26.1 投資風險

REIT是一種投資產品，並無投資回報保證，而閣下的本金亦可能承受重大的損失。REIT的分派未必足以回本。

### 26.2 市場風險

房地產投資需承擔整體經濟環境的風險。任何經濟周期因素均可能引致REIT所持物業的出租率及租金出現波動，繼而對REIT在物業中獲取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26.3 集中風險

如REIT依賴單一房地產項目來賺取所有收入，若出現對該單一房地產的營運或業務產生不良影響的任何情況，或引致租戶的吸引力下降的任何情況，其收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由於並無其他房地產收入，該REIT將無法減輕房地產投資因上述情況而引致的損失。集中投資於單一房地產項目的REIT非常易受相關樓市狀況所影響。

### 26.4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可能增加REIT的借貸利息成本，亦可能對樓市交投產生不利影響，不利於REIT的財務狀況及分派能力。此外，利率上升亦很有可能引致REIT單位的成交價下跌。

### 26.5 分派風險

REIT或會從其資本中撥出資金以作分派。作為投資者，閣下應查閱REIT披露的相關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了解REIT宣佈的分派的組成部分 (例如宣佈的分派來自哪些收入及資本，以及各組成部分所佔的比例)。

## 2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A股ETF

投資ETF適用的風險一般亦適用於RQFII A股ETF。此外，RQFII A股ETF亦有以下全新類型產品的主要獨特風險。

### 27.1 RQFII制度風險

RQFII政策及規則有待內地當局作出修改及詮釋。內地法律法規 (包括RQFII的政策及規則) 的不確定因素及變更或會對RQFII A股ETF造成不利影響。

### 27.2 人民幣貨幣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由於RQFII A股ETF以人民幣計價，非人民幣基礎的投資者需要承受本身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與其他貨幣一樣，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當投資者將從RQFII A股ETF贖回所得金額或派發的股息及/或售出所得的金額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可能會因為外匯風險而蒙受重大的資本損失。

### 27.3 內地市場的風險及集中風險

RQFII A股ETF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須面對集中風險。

投資於內地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若干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

### 27.4 人民幣買賣及交收

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或人民幣與外幣兌換亦受到限制，這些因素可能會對RQFII A股ETF單位的流通量及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港交所已擴大人民幣交易通 (交易通) 的範圍，以便未持有足夠人民幣資金的投資者在二手市場以港幣購買RQFII A股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

## 27.5 內地稅制

適用於RQFII透過內地投資實現資本收益的現行內地稅法亦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儘管RQFII A股ETF或者已因應潛在的稅務責任計提稅務撥備，但是撥備金額可能過少或過多。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可能以RQFII A股ETF的資產來補足，因此可能對RQFII A股ETF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27.6 交易時差

內地與香港股市的交易天數或時間並不完全相同。例如，當遇上A股市場開市而交易所休市的情況，RQFII A股ETF將不能買賣。RQFII A股ETF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可能出現變動，但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將無法買賣RQFII A股ETF單位。

相反，如果交易所開市而內地證券交易所休市，即使RQFII A股ETF單位如常買賣，相關證券的市價卻未有更新，可能影響ETF的單位成交價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幅度。

雖然A股成交價的升跌受波動區間限制，但在交易所上市的RQFII A股ETF的單位買賣則不受此限，這差異可能影響ETF的單位成交價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幅度。

## 27.7 官方干預及限制

RQFII A股ETF的運作及以市場製造者活動可能受到政府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干預，例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擔保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活動。

## 27.8 新手經理及依賴母公司

RQFII A股ETF的經理未必具有管理ETF的經驗，在專業知識及系統層面可能會非常依靠內地母公司，以支援RQFII A股ETF在A股市場的投資。一旦內地母公司的支援出現阻滯，或會影響RQFII A股ETF的運作。

## 27.9 雙櫃台RQFII A 股 ETF

### (a) 櫃台之間的交易

雙櫃台RQFII A股ETF可以人民幣及港幣在交易所兩個不同櫃台進行買賣。

假如你的中介人（例如券商或銀行）未能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或兩種貨幣櫃台之間的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模式買賣，閣下便不可於某櫃台買入單位後於另一櫃台沽出。即使你的中介人可提供這類服務，亦可能會出現提早截數的情況或涉及其他程序和費用。

### (b) 人民幣及港幣櫃台的買賣價不同

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乃兩個不同且獨立的市場。同一RQFII A股ETF單位於兩個櫃台的買賣價或許不同，亦未必一定有密切關係，視乎市場供求、每個櫃台的流通量及人民幣與港幣的境內及離岸兌換價等因素而定。

### (c) 派息

雖然「雙櫃台」模式的RQFII A股ETF以人民幣宣派股息，但可能只會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又或者基金經理可同時提供人民幣及港幣支付股息供投資者選擇。

根據個別「雙櫃台」模式的RQFII A股ETF的分派政策，在港幣櫃台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只收到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假如該名投資者沒有人民幣戶口，便可能需要承擔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涉及的費用和收費。

## 28.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基金

RQFII基金的若干特定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28.1 RQFII制度風險

RQFII政策及規則有待內地當局作出修改及詮釋。內地法律法規（包括RQFII的政策及規則）的不確定因素及變更或會對RQFII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28.2 內地市場風險

RQFII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即中國內地），因此存在集中風險，可能導致的波動性可能高於包含廣泛全球投資的投資組合。適用於RQFII基金投資的現行中國稅法亦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儘管一些RQFII基金或者已因應其投資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計提稅務撥備，但是撥備金額可能過少或過多。儲備金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可能必須以基金資產補足，可能對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28.3 貨幣風險

投資者兌換本地貨幣（港幣）以認購RQFII基金單元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亦承受中國內地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

### 28.4 市場/投資風險

RQFII基金屬於投資基金產品而非銀行存款，一般情況下不保證償還本金或派發股息。如果人民幣升值，相關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甚至出現虧損。

**RQFII基金大量投資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的額外風險：**

### 28.5 利率風險

任何利率的上升或內地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基金的債券或債務工具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28.6 信貸風險

倘基金所持債券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面對更多困難，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RQFII基金在行使對內地成立的債券或債務工具發行人（因此不受香港法例規管）的權利時亦可能面對困難或延誤。

### 28.7 投資內地債券市場及投資未評級或非投資級別債券

RQFII基金持有的部份債券或債務工具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或者可能未獲任何達國際水平的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這類債券或債務工具一般信貸風險較高而流動性較低，導致價值出現較大的起伏，因此造成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較大。

### 28.8 內地的本地信貸評級風險

RQFII基金持有的部份債券或債務工具可能已獲內地的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投資級別。然而，內地的本地評級程序可能缺乏透明度，而且評級標準可能與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的標準有很大差別。

### 28.9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高，因此RQFII基金可能承受重大交易成本並可能在出售相關投資時遭受損失。由於缺乏正常活躍的二手市場，RQFII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按基金經理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所持的債券或債務工具，並可能需要持有債券或債務工具至到期。此外，如有大規模的贖回要求，基金可能需要按折讓價結清其債券或債務工具以應付要求，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 29. 免責

### 29.1 沒有稅務建議

請注意，我們不提供任何性質的稅務建議，儘管我們會不時提供信息或表明觀點，此等信息或觀點並非作為稅務建議而提供。您應在進行您認為適當的全部查詢和評估之後方就任何交易作出決定，而且您不應依賴我們給予稅務建議。

### 29.2 獨立建議

如果您對任何交易或投資安排所涉的風險有任何疑問，或您不確定或不理解此份一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您應當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30. 確認

透過進行任何投資或與任何交易資產有關的任何交易，您確認您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此份一般風險披露聲明、與該等投資或該等交易相關的合約細則和全部附件、投資或交易性質、管轄投資或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保證金要求(如適用)。您進一步確認：

- (a) 您理解、熟悉並充分知悉與投資或交易有關的風險；
- (b) 您願意承擔全部此等風險；及
- (c) 您能夠承擔因與銀行達成的任何投資或交易或與其有關而引致您損失全部投資金額，以及超過初始投資金額上的任何其他損失。

因此，您同意您對(並將在任何時間對)您選擇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全權負責。